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0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6 月 25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环保”）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3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18 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即 2018 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83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780 万元，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不含税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	三和环保	接受项目工程服务	市场价	不超过830.00	不超过950.00	不超过1,780.00	274.50	1,083.7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7,732,544.26 元，净资产 148,216,589.8 元，总负债 149,515,954.46 元，营业收入 102,950,268.56 元，净利润 6,036,618.08 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鉴于徐金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和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三和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三和环保发生的交易视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三和环保为专业从事环保工程建设及服务的公司，具体良好的工程建设及服务技术和能力，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的项目工程服务，是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基于各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三和环保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 2018 年度公司与三和环保的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